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正在加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产销售业务将大幅增加，由此带来的为购房客户的阶段性担保总额也将大幅增加。考虑到该担保的性质，并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拟将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与其他融资性担保相互区分，以此减少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b></p>
--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